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編纂]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04年7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就關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進行集團重組並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按照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額外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重慶金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

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已作為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已分別完成對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貴公司法定核數師已完成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貴公司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審核之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34。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之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書，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就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書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貴公司、其子公司或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利潤表

(以人民幣列示)

	<i>B</i>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455,131	786,685	914,277
再擔保費用		(2,474)	(2,209)	(1,213)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657	784,476	913,064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472,081	437,867	781,403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54,444)	(79,091)	(117,735)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17,637	358,776	663,668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2	870,294	1,143,252	1,576,732
其他收入	3	123,125	29,616	43,96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	(123,946)	(51,669)	(148,984)
資產減值損失	4	(43,531)	(130,068)	(294,367)
業務及管理費		(249,392)	(356,370)	(703,896)
其他虧損淨額	5(c)	(363)	(798)	(1,174)
稅前利潤	5	576,187	633,963	472,272
所得稅	6	(99,997)	(116,116)	(115,524)
淨利潤		476,190	517,847	356,748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185,198	199,275	279,736
非控制性權益		290,992	318,572	77,012
淨利潤		476,190	517,847	356,748
基本及稀釋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0.49	0.51	0.1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476,190	517,847	356,748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期後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	(57,800)	–	(305)
綜合收益合計		418,390	517,847	356,443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159,188	199,275	279,431
非控制性權益		259,202	318,572	77,012
綜合收益合計		418,390	517,847	356,44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12	528,532	254,355	940,545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	2,233,066	2,207,229	2,293,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1,889	310,339	254,4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	1,616,934	1,961,599	4,579,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0,000	9,593
固定資產	19	75,116	81,444	300,154
無形資產	20	891	631	4,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b)	90,746	142,336	245,620
資產總計		4,617,174	4,967,933	8,627,962
負債				
計息借款	21	735,362	880,550	966,7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	51,352	222,304	797,959
擔保性負債	23	488,192	626,750	852,993
存入保證金	24(a)	1,070,051	446,929	78,1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151,556	169,545	332,8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a)	116,131	113,816	140,861
負債合計		2,612,644	2,459,894	3,169,603
淨資產		2,004,530	2,508,039	5,458,359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7	300,000	300,000	3,430,000
儲備		314,494	489,499	1,402,25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應佔股本總額		614,494	789,499	4,832,258
非控制性權益		1,390,036	1,718,540	626,101
權益合計		2,004,530	2,508,039	5,458,35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12	602	227	452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	2,400	1,000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112	31,064	6,37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	27,280	–	–
對瀚華擔保股份的投資	18	909,000	818,100	3,075,592
對其他子公司的投資	18	30,004	–	1,252,397
固定資產	19	351	263	326
無形資產	20	–	–	2,611
資產總計		986,749	850,654	4,337,755
負債				
計息借款	21	535,362	362,350	–
擔保性負債	23	278	4,166	171
存入保證金	24(a)	930	130	13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52,647	7,648	109,249
負債合計		589,217	374,294	109,550
淨資產		397,532	476,360	4,228,205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7	300,000	300,000	3,430,000
儲備		97,532	176,360	798,205
權益合計		397,532	476,360	4,228,20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c)	B節附註 27(d)(ii)	B節附註 27(d)(iii)	B節附註 27(d)(iv)					
2011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26,010	11,212	15,364	86,608	439,194	813,116	1,252,310	
2011年期間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185,198	185,198	290,992	476,190	
其他綜合收益	-	(26,010)	-	-	-	(26,010)	(31,790)	(57,800)	
綜合收益合計	-	(26,010)	-	-	185,198	159,188	259,202	418,390	
購買少數股東股權	-	-	-	-	16,112	16,112	(100,112)	(84,000)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498,220	498,220	
提取盈餘公積	-	-	20,576	-	(20,576)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47,908	(47,908)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390)	(80,390)	
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31,788	63,272	219,434	614,494	1,390,036	2,004,53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c)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i)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ii)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31,788	63,272	219,434	614,494	1,390,036	2,004,530
2012年期間權益變動：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99,275	199,275	318,572	517,847
自／向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出售子公司 股份／股權	-	-	-	-	-	(24,270)	(24,270)	85,170	60,900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	60,000	60,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8,334	-	(18,33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58,680	(58,680)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35,238)	(135,238)
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00,000</u>	<u>-</u>	<u>-</u>	<u>50,122</u>	<u>121,952</u>	<u>317,425</u>	<u>789,499</u>	<u>1,718,540</u>	<u>2,508,039</u>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121,952	317,425	789,499	1,718,540	2,508,039
2013年期間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279,736	279,736	77,012	356,748
其他綜合收益	-	-	(305)	-	-	-	(305)	-	(305)
綜合收益合計	-	-	(305)	-	-	279,736	279,431	77,012	356,443
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	1,276,128	909,973	-	-	-	(870)	2,185,231	(20,191)	2,165,0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4,202	-	-	-	144,202	-	144,202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股權	-	-	-	-	-	15,233	15,233	(89,781)	(74,54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935,480	383,943	-	44,328	-	79,517	1,443,268	(1,443,268)	-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24,606)	-	-	-	(24,606)	526,597	501,991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125,549	-	-	-	-	(125,549)	-	-	-
股份制改制	792,843	(657,201)	-	(50,122)	(50,122)	(35,398)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08,179	(108,179)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42,808)	(142,808)
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430,000</u>	<u>636,715</u>	<u>119,291</u>	<u>44,328</u>	<u>180,009</u>	<u>421,915</u>	<u>4,832,258</u>	<u>626,101</u>	<u>5,458,35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12(b)	(857,584)	(207,747)	(2,001,093)
支付的所得稅款		(68,915)	(170,021)	(191,6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26,499)</u>	<u>(377,768)</u>	<u>(2,192,754)</u>
投資活動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93,807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	-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到的現金		35	503	569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25,466)	(131,052)	(135,3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	(10,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168,376</u>	<u>(140,549)</u>	<u>(134,793)</u>
籌資活動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98,220	60,000	2,400,5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911,362	1,140,708	1,013,6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189,859	369,713	829,121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子公司股權		(84,000)	(30,000)	(74,548)
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		(456,000)	(878,641)	(660,972)
償還借款利息支付的現金		(30,059)	(72,830)	(91,999)
分配給少數股東所支付的現金		(85,592)	(146,049)	(142,808)
回購賣出回購資產支出的現金		(220,007)	(198,761)	(253,46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5,7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23,783</u>	<u>244,140</u>	<u>3,013,737</u>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u>(34,340)</u>	<u>(274,177)</u>	<u>686,190</u>
1月1日貨幣資金		<u>562,872</u>	<u>528,532</u>	<u>254,355</u>
12月31日貨幣資金	12(a)	<u><u>528,532</u></u>	<u><u>254,355</u></u>	<u><u>940,545</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有關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財務報告。2013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

貴公司（前稱為重慶瀚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2004年在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公司內進行了一連串的權益轉移及注資。在以下所述的重組前，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由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貴公司的全部權益。於2013年3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貸擔保，向中小型及微型企業提供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在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通過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瀚華擔保股份由貴公司、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慧泰」）及若干法人和個人投資者（除貴公司及慧泰外的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東，下文統稱為「其他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投資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後，貴公司、慧泰及其他股東分別合法擁有瀚華擔保股份40.5%、10.0%及49.5%的權益。

慧泰於2009年7月15日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成立以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獎勵。成立之時，慧泰由貴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合法擁有50%權益及於股權激勵計劃（見附註25）的詳情已確立及該計劃實行前，代表貴公司及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於瀚華擔保股份擁有權益（即訂立時為10%）。貴公司及其他股東向慧泰提供認購瀚華擔保股份的普通股股份資金並同意由瀚華擔保股份成立直至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期間授予涂先生決定所有關於慧泰的重要事宜的權利，包括慧泰就有關其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的投票權。由於涂先生透過隆鑫控股控制貴公司及慧泰，因而瀚華擔保股份由涂先生控制，貴公司及慧泰共同於瀚華擔保股份擁有多數權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礎（續）

正如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貴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於2013年2月經歷重組（「重組」）以整頓公司架構。緊隨於重組之前，瀚華擔保股份分別由貴公司、慧泰及其他股東合法擁有（直接及間接）42.52%、9.56%及47.92%。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除貴公司及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惠微」，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瀚華擔保股份0.1%的股權）以外，瀚華擔保股份屆時現有各股東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除貴公司及重慶惠微外，屆時現有股東將彼等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置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於2013年2月25日股份轉換完成後，貴公司於瀚華擔保股份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重組之後，隆鑫控股及慧泰分別持有貴公司權益43.40%及9.76%。據此，涂先生仍然透過隆鑫控股及慧泰（共同持有貴公司多數權益）控制貴公司。

鑒於貴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重組前後均由涂先生控制，貴公司於瀚華擔保股份直接及間接股權由42.52%增加至100%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因此，儘管貴公司於2013年2月的重組前仍未取得瀚華擔保股份的控股權益，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共同控制的合併於有關期間開始之前發生。瀚華擔保股份的資產及負債乃從最終控股股東涂先生角度使用歷史賬面值綜合得出。於重組前期間，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於瀚華擔保股份所直接及間接佔有的股權乃於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

貴集團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期間貴公司和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貴公司和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於各自日期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計量屬性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j)）及擔保性負債（見附註1(q)(i)）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2。

(e)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的權益。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股東之間年內的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j)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做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m)(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貴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貴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損失列值（見附註1(m)(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貴公司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利潤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入賬（見附註1(m)(ii)）。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建築物	30-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1-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複核。

(h) 無形資產

由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見附註1(m)(i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經複核。

(i)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在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分類

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貴集團在該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

如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多及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否則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直式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貴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貴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貴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貴集團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債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貴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如衍生財務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l)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認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一個或多個附註1(j)(ii)中引起貴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若該證據存在，則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e)及附註1(f)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m)(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的）或其現值（如可確定的）。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原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

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n) 職工薪酬

短期職工薪酬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作出的指定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條例，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員工加入了指定供款，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產險。貴集團根據政府組織規定金額按適用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當期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不可利用稅務損失和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題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p)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當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擔保人負債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貴集團政策而予確認。於發出時間已發出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的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的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允價值。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利潤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貴集團；及(ii)貴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人負債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q)(i)確認有關準備。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估量確認。只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利潤表中確認：

(i)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與擔保服務相關的諮詢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攤銷確認。

(ii)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就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收入並在其於貸款合約期內攤銷前計入遞延收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貴集團向某類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利潤表內實際確認。

(s) 借款費用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有關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當資本支出和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所必要的構建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費用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予確認為員工薪酬，而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起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模型計量，並計及所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股份獎勵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股份獎勵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予以分攤。

在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職工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

(u)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貴集團於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的初始成本乃以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收購日期的處置費用的較低者計算。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

(a)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及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企業與貴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及相關諮詢、貸款及代理服務。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包括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和手續費淨收入。各主要類別下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融資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441,073	774,178	908,041
履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8,824	10,453	5,447
訴訟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5,234	2,054	789
	<u>455,131</u>	<u>786,685</u>	<u>914,277</u>
減：再擔保費用	<u>(2,474)</u>	<u>(2,209)</u>	<u>(1,213)</u>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u>452,657</u>	<u>784,476</u>	<u>913,064</u>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來自：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7,135	384,725	727,151
— 銀行存款	10,104	29,988	22,315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4,842	23,154	31,937
	<u>472,081</u>	<u>437,867</u>	<u>781,403</u>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來自：			
— 銀行借貸	(11,056)	(18,723)	(41,222)
— 非銀行機構借貸	(26,629)	(32,876)	(17,56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170)	(9,498)	(28,240)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589)	(17,994)	(30,711)
	<u>(54,444)</u>	<u>(79,091)</u>	<u>(117,735)</u>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u>417,637</u>	<u>358,776</u>	<u>663,668</u>
	<u>870,294</u>	<u>1,143,252</u>	<u>1,576,732</u>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有關期間未有交易超過貴集團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91,307	-	-
政府補助	31,534	26,210	42,684
其他	284	3,406	1,277
	<u>123,125</u>	<u>29,616</u>	<u>43,961</u>

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4(b))	16,529	90,241	173,718
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註16(f))	27,002	39,827	120,649
	<u>43,531</u>	<u>130,068</u>	<u>294,367</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304	127,528	201,117
養老保險	11,492	19,644	30,21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144,202
	<u>93,796</u>	<u>147,172</u>	<u>375,534</u>

貴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貴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貴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稅前利潤(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23,546	36,466	50,546
折舊費用(附註19)	10,597	14,789	21,093
攤銷費用(附註20)	178	266	608
審計費	529	799	5,348
	<u>529</u>	<u>799</u>	<u>5,348</u>

(c) 其他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收益)	67	(228)	137
其他	296	1,026	1,037
	<u>363</u>	<u>798</u>	<u>1,174</u>

6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

(a) 合併利潤表中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附註26(a))			
本年計提所得稅	151,345	167,706	218,7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51,348)	(51,590)	(103,182)
	<u>99,997</u>	<u>116,116</u>	<u>115,524</u>

6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76,187	633,963	472,272
按照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93,021	105,205	68,352
關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2,169)	(3,329)	—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402	13,638	3,690
不可利用稅務損失的影響	5,743	602	43,482
所得稅費用合計	99,997	116,116	115,524

附註：

除瀚華擔保股份、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以外，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25%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瀚華擔保股份、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為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的企業，因而於有關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企業，因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和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和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u>董事費</u>	<u>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u>	<u>獎金</u>	<u>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劉驕楊 (於2011年8月17日辭任)	-	171	113	284
涂明海 (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	-	-	-	-
執行董事				
張國祥	-	606	270	876
李如平	-	210	53	263
監事				
李昌進	-	152	45	197
	<u>-</u>	<u>1,139</u>	<u>481</u>	<u>1,620</u>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合計				
	<u>董事費</u>	<u>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u>	<u>獎金</u>	<u>人民幣千元</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涂明海	-	-	-	-
執行董事				
張國祥	-	654	360	1,014
李如平	-	210	80	290
監事				
李昌進	-	179	57	236
	<u>-</u>	<u>1,043</u>	<u>497</u>	<u>1,5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董事費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獎金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涂明海（於2013年2月6日辭任）	-	-	-	-	-	-
涂建華（於2013年2月6日獲委任及 於2013年3月13日辭任）	-	-	-	-	-	-
張國祥（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454	400	1,854	89,535	91,389
執行董事						
李如平（於2013年3月13日辭任）	-	82	20	102	950	1,052
林鋒（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800	280	1,080	7,658	8,738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段曉華（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劉驕楊（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13	547	660	-	660
劉廷榮（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王芳霏（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49	8	57	-	57
馮永祥（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周新宇（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劉博霖（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00	-	100	-	100
鄧昭雨（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00	-	100	-	100
錢世政（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吳亮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袁小彬（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監事						
李昌進（於2013年3月13日辭任）	-	168	40	208	-	208
周道學（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陳中華（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45	300	445	-	445
李如平（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448	100	548	4,890	5,438
	-	3,459	1,695	5,154	103,033	108,18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四名個人的薪酬總額；以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三名個人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3	1,895	2,904
獎金	780	1,040	1,0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17,016
	<u>2,583</u>	<u>2,935</u>	<u>20,940</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貴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84.1百萬元，而該等收益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見附註27(a)）。

10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部份的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數額	稅項收益	扣除 稅項數額	稅前數額	稅項收益	扣除 稅項數額	稅前數額	稅項收益	扣除 稅項數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b))					(附註26(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8,000)	10,200	(57,800)	—	—	—	(407)	102	(305)

10 其他綜合收益（續）

(b) 重新分類調整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9,811	-	(305)
重分類調整轉入合併利潤表的金額			
— 新出售收益	(77,611)	-	-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u>(57,800)</u>	<u>-</u>	<u>(305)</u>

1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以下有關期間內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股東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貴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85,198	199,275	279,736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8,164</u>	<u>389,753</u>	<u>2,803,463</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49</u>	<u>0.51</u>	<u>0.10</u>

11 每股收益（續）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新發行的影響	–	–	2,503,463
向慧泰發行股份以換取 瀚華擔保股份權益的影響（附註）	78,164	89,753	–
於12月31日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78,164</u>	<u>389,753</u>	<u>2,803,463</u>

附註：此為換取慧泰代貴公司持有的瀚華擔保股份股本權益而向慧泰發行的9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貴集團於2013年2月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b)載述。為計算每股收益，該等普通股計入所有呈列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內慧泰代貴公司持有的瀚華擔保股份權益的所有權變更。

於有關期間內，沒有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2 貨幣資金

(a) 貨幣資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36	246	288
銀行存款	528,296	254,109	940,257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u>528,532</u>	<u>254,355</u>	<u>940,5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82	20	7
銀行存款	520	207	445
財務狀況表所示貨幣資金	<u>602</u>	<u>227</u>	<u>452</u>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貨幣資金（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76,187	633,963	472,272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43,531	130,068	294,3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3,946	51,669	148,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75	15,055	21,701
處置固定資產淨虧損／(收益)	67	(228)	137
利息支出	46,855	61,097	87,024
投資收益	(91,30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4,2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299)	25,837	(85,954)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721,552)	(422,448)	(2,738,9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138)	(196,250)	(221,6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9,546	(623,122)	(368,74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0,805	116,612	245,55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u>(857,584)</u>	<u>(207,747)</u>	<u>(2,001,093)</u>

13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根據銀行規定或相關政府規定，貴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第三方提供信用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價款（附註14(a)）	48,259	205,601	408,208
減：壞賬準備（附註14(b)）	(24,529)	(114,770)	(288,488)
	23,730	90,831	119,720
應收利息	20,685	29,601	44,71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4(c)）	5,202	27,988	-
購買自用樓宇預付款項	-	109,654	-
抵債資產	-	-	12,565
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2	52,265	77,439
	<u>71,889</u>	<u>310,339</u>	<u>254,435</u>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押金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外，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償款 (附註14(a))	7,304	-	-
應收關連方／子公司款項 (附註14(c))	5,202	27,988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6	3,076	6,377
	<u>17,112</u>	<u>31,064</u>	<u>6,377</u>

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壞賬準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222	174,354	235,825
一至二年	12,061	23,247	148,442
二至三年	-	8,000	15,941
三至四年	1,976	-	8,000
	48,259	205,601	408,208
減：壞賬準備	(24,529)	(114,770)	(288,488)
	<u>23,730</u>	<u>90,831</u>	<u>119,720</u>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67	-	-
一至二年	4,061	-	-
二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1,976	-	-
	<u>7,304</u>	<u>-</u>	<u>-</u>

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在貴集團擁有良好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的資產減值損失以備抵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付款核銷（見附錄1(j)(ii)）。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的壞賬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00	24,529	114,770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4)	<u>16,529</u>	<u>90,241</u>	<u>173,718</u>
於年末	<u>24,529</u>	<u>114,770</u>	<u>288,488</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1百萬元的應收代償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因此，已分別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作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百萬元的個別壞賬準備。

(c) 應收關連方及子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及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a) 第三方在貴公司擔保下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名稱	林鋒	周小川	謝進峰	崔巍嵐	李如平
職位	執行董事 ／副總裁	副總裁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	監事 ／總經理
授予擔保詳情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90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98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97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1,00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1,00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擔保下的最高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1,000	1,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810	880	880	950	-
擔保下已支付金額或 已產生負債	無	無	無	無	無

該等擔保乃沒有給予董事追索權下作出，並已於2013年9月前屆滿。

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貴公司作出申索。

(b) 貴集團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名稱	謝進峰	劉驕楊	陳中華	李昌進
職位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監事	監事 (於2013年 3月13日辭任)
貸款年期				
－ 期限	3個月	1至1.5年	6個月至1.5年	6個月至1年
－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400	100	200	750
－ 利率	10%	5%	10%	10%-12%
－ 抵押	無	物業	無	無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90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3	52	205
最高餘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	-	-	-	90
－ 於2012年	-	33	52	355
－ 於2011年	400	100	100	46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均無到期而未償還的金額，亦無就此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撥備。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886,592	981,866	2,392,587
個人貸款	721,126	716,660	2,164,091
個人工商戶貸款	6,440	342,747	220,722
關連方貸款	51,170	4,323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665,328</u>	<u>2,045,596</u>	<u>4,777,4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計提	(16,484)	(15,958)	(49,344)
— 組合計提	(31,910)	(68,039)	(148,15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u>(48,394)</u>	<u>(83,997)</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中分別包括賣出回購合約下質押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0百萬元（見附註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27,280	—	—
減：貸款減值準備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27,28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614,635	36.91%	735,296	35.95%	1,913,045	40.04%
製造業	445,245	26.74%	542,134	26.50%	669,401	14.01%
房地產	38,800	2.33%	110,530	5.40%	604,910	12.66%
建築業	74,958	4.50%	94,011	4.60%	406,530	8.51%
租賃和商業服務	61,761	3.71%	141,088	6.90%	197,703	4.14%
其他	378,759	22.74%	418,214	20.44%	985,811	20.64%
	1,614,158	96.93%	2,041,273	99.79%	4,777,400	100.00%
關連方貸款	51,170	3.07%	4,323	0.21%	–	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65,328	100.00%	2,045,596	100.00%	4,777,400	100.00%
減：貸款減值準備	(48,394)		(83,997)		(197,49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27,280	100.00%	–	–	–	–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抵押品種類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	1,310,234	1,347,977	1,993,651
無擔保貸款	310,724	515,571	1,548,062
抵質押貸款	44,370	182,048	1,235,68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665,328</u>	<u>2,045,596</u>	<u>4,777,4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計提	(16,484)	(15,958)	(49,344)
— 組合計提	(31,910)	(68,039)	(148,15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u>(48,394)</u>	<u>(83,997)</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	<u>27,280</u>	<u>—</u>	<u>—</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5,069	52,281	46,378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0,735	11,089	41,787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49,586	20,520	28,524
逾期1年以上	27,769	20,117	33,165
	<u>103,159</u>	<u>104,007</u>	<u>149,8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	-	-
逾期1年以上	27,280	-	-
	<u>27,280</u>	<u>-</u>	<u>-</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826,913	5,669	54,010	59,679	886,592
個人貸款	711,340	2,427	7,359	9,786	721,126
個體工商戶貸款	6,440	-	-	-	6,440
關連方貸款	51,170	-	-	-	51,17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95,863	8,096	61,369	69,465	1,665,328
減：貸款減值準備	(24,675)	(7,235)	(16,484)	(23,719)	(48,39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71,188</u>	<u>861</u>	<u>44,885</u>	<u>45,746</u>	<u>1,616,934</u>

貴公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	-	27,280	27,280	27,280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合計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940,947	22,557	18,362	40,919	981,866
個人貸款	694,221	11,729	10,710	22,439	716,660
個體工商戶貸款	342,293	454	–	454	342,747
關連方貸款	4,323	–	–	–	4,3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1,784	34,740	29,072	63,812	2,045,596
減：貸款減值準備	(37,241)	(30,798)	(15,958)	(46,756)	(83,99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944,543</u>	<u>3,942</u>	<u>13,114</u>	<u>17,056</u>	<u>1,961,599</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2,317,863	31,202	43,522	74,724	2,392,587
個人貸款	2,118,300	29,561	16,230	45,791	2,164,091
個體工商戶貸款	218,405	2,317	–	2,317	22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654,568	63,080	59,752	122,832	4,777,400
減：貸款減值準備	(93,931)	(54,223)	(49,344)	(103,567)	(197,49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560,637</u>	<u>8,857</u>	<u>10,408</u>	<u>19,265</u>	<u>4,579,902</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11,980	3,679	7,618	11,297	23,277	
本年計提 (附註4)	12,695	5,441	8,866	14,307	27,002	
本年核銷	-	(1,885)	-	(1,885)	(1,885)	
2011年12月31日	<u>24,675</u>	<u>7,235</u>	<u>16,484</u>	<u>23,719</u>	<u>48,39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24,675	7,235	16,484	23,719	48,394	
本年計提／撥回 (附註4)	12,566	27,787	(526)	27,261	39,827	
本年核銷	-	(4,233)	-	(4,233)	(4,23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9	-	9	9	
2012年12月31日	<u>37,241</u>	<u>30,798</u>	<u>15,958</u>	<u>46,756</u>	<u>83,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貴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總值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37,241	30,798	15,958	46,756	83,997
本年計提 (附註4)	56,690	30,573	33,386	63,959	120,649
本年核銷	-	(7,423)	-	(7,423)	(7,42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275	-	275	275
2013年12月31日	<u>93,931</u>	<u>54,223</u>	<u>49,344</u>	<u>103,567</u>	<u>197,498</u>

(g)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1,543,029	1,941,589	4,627,546
已逾期末減值	52,834	40,195	27,022
已減值	69,465	63,812	122,832
	<u>1,665,328</u>	<u>2,045,596</u>	<u>4,777,400</u>
減：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2,738)	(32,194)	(90,296)
已逾期末減值	(1,937)	(5,047)	(3,635)
已減值	(23,719)	(46,756)	(103,567)
	<u>(48,394)</u>	<u>(83,997)</u>	<u>(197,498)</u>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1,520,291	1,909,395	4,537,250
已逾期末減值	50,897	35,148	23,387
已減值	45,746	17,056	19,265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	-	-
已逾期末減值	27,280	-	-
已減值	-	-	-
	<u>27,280</u>	<u>-</u>	<u>-</u>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	10,000	9,593
	<u>-</u>	<u>10,000</u>	<u>9,593</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均未上市。

18 對瀚華擔保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瀚華擔保股份的投資	909,000	818,100	3,075,592
對其他子公司的投資	30,004	-	1,252,397
	<u>909,000</u>	<u>818,100</u>	<u>4,327,989</u>

誠如附註1(b)所詳述，瀚華擔保股份由貴公司、慧泰及其他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成立。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至2011年8月，貴公司對瀚華擔保股份的管理有重大影響，並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列入聯營公司。誠如附註1(b)所詳述，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後，其10%的股權由慧泰按貴公司及其他股東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持有。此外，涂先生獲授權決定所有關於慧泰的重要事宜，包括慧泰對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的投票權。據此，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時，涂先生擁有控制權，而貴公司則擁有重大影響力。於2011年8月26日，貴公司與慧泰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及慧泰同意就瀚華擔保股份的所有重大事宜一致行動。因此，瀚華擔保股份由貴公司及慧泰共同控制，並就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作為合營企業。就有關重組而言（於附註1(b)進一步詳述），瀚華擔保股份於2013年2月25日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18 對瀚華擔保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e)及(f)披露），對瀚華擔保股份的投資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有關貴集團合併編製財務資料的相關編製基礎，請參閱附註1(b)。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子公司的資料。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 12月31日 註冊及實收 資本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1年 (附註(ii))	2012年	2013年			
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成都2005年5月19日	47.24%	42.52%	100.00%	500,000	財務擔保
北京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北京2006年8月11日	47.24%	42.52%	100.00%	300,000	財務擔保
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瀋陽2006年8月25日	47.24%	42.52%	100.00%	300,000	財務擔保
貴陽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v))	貴陽2006年9月7日	100.00%	N/A	N/A	–	財務擔保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重慶2007年5月29日	47.24%	42.52%	100.00%	100,000	資產管理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附註(v))	重慶2008年9月25日	18.90%	27.64%	56.00%	5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vi))	成都2009年5月19日	40.95%	36.85%	76.00%	5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重慶2009年8月19日	47.24%	42.52%	100.00%	3,000,000	財務擔保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成都2010年10月21日	47.24%	42.52%	100.00%	200,000	資產管理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天津2011年6月29日	47.24%	42.52%	100.00%	1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vii))	瀋陽2011年9月30日	23.15%	31.68%	100.00%	3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天津2011年11月11日	47.24%	42.52%	100.00%	10,000	投資諮詢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南寧2011年12月8日	47.24%	42.52%	100.00%	15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北京瀚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北京2012年3月15日	–	42.52%	100.00%	5,000	投資諮詢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重慶2013年1月7日	–	–	100.00%	3,000	投資諮詢
長春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	長春2013年1月25日	–	–	60.00%	150,000	中小企業貸款
西安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	西安2013年9月12日	–	–	65.00%	4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北京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北京2013年10月11日	–	–	100.00%	10,000	技術諮詢及 技術服務
昆明市盤龍區瀚華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附註(i))	昆明2013年12月6日	–	–	100.00%	2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所有上述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18 對瀚華擔保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 包括慧泰代表貴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見附註1(b)）
- (iii) 自相關子公司成立日期至重組前，相關子公司為瀚華擔保股份或瀚華擔保股份的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v) 貴陽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清盤。
- (v)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中」）公司章程，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瀚華擔保股份及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擁有重慶渝中董事會的60%投票權。
- (vi) 根據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四川瀚華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瀚華擔保股份、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擁有四川瀚華小額貸款董事會的57.14%投票權。
- (vii) 根據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瀚華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由其於2011年成立至重組前，瀚華擔保股份、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瀋陽瀚華小額貸款董事會的100.0%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固定資產

貴集團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固定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1,438	10,637	7,958	7,523	254	67,810
本期增加	–	7,237	6,774	10,964	–	24,975
處置	–	(282)	(241)	–	–	(52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41,438	17,592	14,491	18,487	254	92,262
本期增加	–	3,768	6,218	11,141	265	21,392
處置	–	(1,413)	(45)	–	–	(1,45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1,438	19,947	20,664	29,628	519	112,196
本期增加	213,708	4,373	6,712	8,295	7,421	240,509
轉入／(轉出)	–	–	3,673	–	(3,673)	–
處置	–	(1,130)	(943)	–	–	(2,073)
於2013年12月31日	255,146	23,190	30,106	37,923	4,267	350,632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2,694)	(2,293)	(1,983)	–	(6,970)
年內計提	(1,202)	(2,594)	(2,036)	(4,765)	–	(10,597)
處置撥回	–	268	153	–	–	42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202)	(5,020)	(4,176)	(6,748)	–	(17,146)
年內計提	(1,202)	(3,476)	(3,259)	(6,852)	–	(14,789)
處置撥回	–	1,160	23	–	–	1,18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404)	(7,336)	(7,412)	(13,600)	–	(30,752)
年內計提	(2,952)	(4,049)	(4,487)	(9,605)	–	(21,093)
處置撥回	–	621	746	–	–	1,367
於2013年12月31日	(5,356)	(10,764)	(11,153)	(23,205)	–	(50,47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0,236	12,572	10,315	11,739	254	75,116
於2012年12月31日	39,034	12,611	13,252	16,028	519	81,444
於2013年12月31日	249,790	12,426	18,953	14,718	4,267	300,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固定資產（續）

貴公司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277	37	-	1,314
本期增加	-	25	-	25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	1,277	62	-	1,339
本期增加	-	-	940	940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788)	(78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7	62	152	1,49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830)	(23)	-	(853)
年內計提	(128)	(7)	-	(13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58)	(30)	-	(988)
年內計提	(80)	(8)	-	(8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38)	(38)	-	(1,076)
年內計提	(81)	(8)	-	(89)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9)	(46)	-	(1,16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19	32	-	35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9	24	-	263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	16	152	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為軟件。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953	1,444	1,450
本年增加	491	6	4,507
於年末	1,444	1,450	5,957
減：累計攤銷			
於年初	(375)	(553)	(819)
本年計提	(178)	(266)	(608)
於年末	(553)	(819)	(1,427)
賬面淨額			
於年末	891	631	4,530
於年初	578	891	6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	-
本年增加	-	-	2,718
於年末	-	-	2,718
減：累計攤銷			
於年初	-	-	-
本年計提	-	-	(107)
於年末	-	-	(107)
賬面淨額			
於年末	-	-	2,611
於年初	-	-	-

21 計息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i))			
– 第三方擔保	85,000	312,500	440,000
– 貴集團物業抵押 (附註(ii))	–	–	97,000
– 無擔保	115,000	168,500	167,240
	200,000	481,000	704,24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附註(iii))			
– 無擔保	505,362	324,600	20,000
其他貸款 (附註(iv))			
– 無擔保	30,000	74,950	242,500
	735,362	880,550	966,7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附註(iii))			
– 無擔保	505,362	287,400	–
其他貸款 (附註(iv))			
– 無擔保	30,000	74,950	–
	535,362	362,350	–

有關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載於附註29(c)。

附註：

- (i) 所有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合同。倘貴集團違反約定，貸款須按合同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控履約情況。貴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c)。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均無違約情況。
- (ii) 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建築物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物業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
- (iii)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的年息率介於6%至15%，為無擔保並且最遲須於2014年3月15日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的部份貸款在2013年2月3日轉為貴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其他貸款的年息率介於8%至18%，為無擔保並且最遲須於2015年5月30日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收益權	51,352	222,304	797,9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6(a)。

23 擔保性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259,646	346,535	423,79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23(a))	228,546	280,215	429,199
	488,192	626,750	852,9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	4,039	4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23(a))	278	127	127
	278	4,166	171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600	228,546	280,215
本年計提	141,903	142,063	322,702
轉出	(17,957)	(90,394)	(173,718)
年末	228,546	280,215	429,199

23 擔保性負債（續）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2	278	127
轉出	(2,354)	(151)	–
年末	<u>278</u>	<u>127</u>	<u>127</u>

24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貴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押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968	30,518	62,670
– 養老保險	8	51	51
應付利息	19,428	7,695	2,720
其他應付款項	5,312	4,986	19,362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49,716	43,250	84,80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6,020	9,216	16,688
預收款項	95,820	117,079	231,377
合計	<u>151,556</u>	<u>169,545</u>	<u>332,8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8,997	6,197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2,894	–	99,430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756	1,451	9,819
合計	<u>52,647</u>	<u>7,648</u>	<u>109,249</u>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正如附註1(b)所述，慧泰是包括貴公司在內的瀚華擔保股份所有投資者在成立瀚華擔保股份之時為了向未來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而專門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具體的股權激勵計劃在2013年6月20日（「股份授予日」）確定，貴公司的15名董事、監事和高管（「激勵對象」）以折扣價格獲取慧泰的股權從而間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將在該8年內按月分期確認。如任何激勵對象離開貴集團時，該激勵對象未獲處分的目標股權將由其餘激勵對象按照慧泰的持股比例享有。

在股份授予日，慧泰持有貴公司7.88%的股權，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與貴公司沒有開展任何其他業務。

(a) 授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列：

	股份數量	行權條件
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 — 於2013年6月20日	193,918,615	從2013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的每個月滿時可獲 得相應的股份
授予高管的股份： — 於2013年6月20日	76,351,233	從2013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的每個月滿時可獲 得相應的股份
授予股份總數	<u>270,269,848</u>	

(b) 股權激勵的數量和平均行權價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行權價 (人民幣)	股份數量
年初發行在外	—	—
本年授予	0.42	270,269,848
本年行權	—	—
年末發行在外	0.42	<u>270,269,848</u>
年末可行權	0.42	33,783,731

(c)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公司以授出股份期權而獲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貴公司在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是將其視為股權激勵計劃池而不是以單獨激勵對象基礎進行會計核算。股權激勵計劃池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計量，且在進行價值評估時不考慮行權條件。授予日後發生的因激勵對象離開貴集團時，該激勵對象未獲處分權的目標股權將由其餘激勵對象按照在慧泰的持股比例重新分配，該重新分配對會計處理沒有影響。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模型進行估計。股份期權的合同年限作為此模型的一項參數。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c)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股份期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2013年6月20日 授予的股份期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1.77
現行股價（人民幣）	2.26
行權價格（人民幣）	0.53
股價預計波動率（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模型所運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3%
期權的有效期（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模型所運用的加權平均限期表示）	7.53年
預計股利	1.3%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45%

股價預計波動率是基於歷史波動率（以加權平均計算的股份期權的剩餘期間為基礎），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對未來預計波動率任何可預期的差異進行調整。預期股利是基於歷史股利數據，輸入數據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期權是在服務條件下授予的。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未考慮這個條件。該股份期權不涉及市場條件。

26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交所得稅餘額	33,701	116,131	113,816
年內按估計應納稅所得稅 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附註6(a))	151,345	167,706	218,706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68,915)	(170,021)	(191,661)
年末應交所得稅結餘	<u>116,131</u>	<u>113,816</u>	<u>140,861</u>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交所得稅餘額	4,820	-	-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4,820)	-	-
年末應交所得稅結餘	<u>-</u>	<u>-</u>	<u>-</u>

26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資產減值 損失撥備	應付 職工薪酬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及 預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補助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6,649	2,835	31,040	-	40,524	(10,200)	(1,126)	(11,326)	29,198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註6(a))	4,188	1,669	45,161	-	51,018	-	330	330	51,348
計入公積金(附註10(a))	-	-	-	-	-	10,200	-	10,200	10,2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837	4,504	76,201	-	91,542	-	(796)	(796)	90,74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計入) (附註6(a))	14,914	1,036	36,197	-	52,147	-	(557)	(557)	51,59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5,751	5,540	112,398	-	143,689	-	(1,353)	(1,353)	142,33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註6(a))	56,122	5,817	39,890	-	101,829	-	1,353	1,353	103,182
計入公積金(附註10(a))	-	-	-	102	102	-	-	-	102
於2013年12月31日	81,873	11,357	152,288	102	245,620	-	-	-	245,620

貴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6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載於附註1(o)的會計政策，由於貴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故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抵扣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貴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獨立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7(d)(iv)		
2011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11,212	11,212	50,289	372,713
2011年的權益變動：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4,819	24,819
提取盈餘公積	-	-	-	20,576	-	(20,576)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0,576	(20,576)	-
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	31,788	31,788	33,956	397,532
2012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31,788	31,788	33,956	397,532
2012年的權益變動：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8,828	78,828
提取盈餘公積	-	-	-	18,334	-	(18,33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8,334	(18,334)	-
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50,122	76,116	476,360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50,122	76,116	476,360
2013年的權益變動：							
淨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4,128)	(84,128)
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	2,211,608	1,480,163	-	-	-	-	3,691,7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4,202	-	-	-	144,202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125,549	-	-	-	-	(125,549)	-
股份制改制	792,843	(657,201)	-	(50,122)	(50,122)	(35,398)	-
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3,430,000	822,962	144,202	-	-	(168,959)	4,228,205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股權持有人／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c)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股本代表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股份溢價指實收資本／貴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 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並已根據附註1(j)(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已根據附註1(t)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貴公司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份。

(iii)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貴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將其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從事信用擔保業務的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而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若干百分比，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結餘不得少於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貴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有關貴集團旗下分別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的實收資本／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釐定。

28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業務條線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型企業（「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的擁有人提供貸款及相關中介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貴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線及經營業績。

(a)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分部經營成果是指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及其他費用的淨額，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2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針對有關期間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貴集團管理層的分部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657	–	–	452,657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14,554	403,083	–	417,637
分部收入	467,211	403,083	–	870,294
其他收入淨額	31,011	264	180	31,455
投資收益	–	–	91,307	91,30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3,946)	–	–	(123,946)
資產減值損失	(16,529)	(27,002)	–	(43,531)
業務及管理費	(133,598)	(113,368)	(2,426)	(249,392)
分部稅前利潤	<u>224,149</u>	<u>262,977</u>	<u>89,061</u>	<u>576,187</u>
	2011年12月31日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40,890	1,685,538	–	4,526,428
分部負債	2,272,253	340,391	–	2,612,6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784,476	–	–	784,476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23,295	335,481	–	358,776
分部收入	807,771	335,481	–	1,143,252
其他收入淨額	26,267	1,312	1,239	28,81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669)	–	–	(51,669)
資產減值損失	(90,241)	(39,827)	–	(130,068)
業務及管理費	(225,646)	(127,182)	(3,542)	(356,370)
分部稅前利潤	<u>466,482</u>	<u>169,784</u>	<u>(2,303)</u>	<u>633,9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2年12月31日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85,361	2,030,236	10,000	4,825,597
分部負債	1,581,976	877,918	-	2,459,8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913,064	-	-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51,413	612,255	-	663,668
分部收入	964,477	612,255	-	1,576,732
其他收入淨額	41,054	1,201	532	42,78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8,984)	-	-	(148,984)
資產減值損失	(173,718)	(120,649)	-	(294,367)
業務及管理費	(365,695)	(161,386)	(176,815)	(703,896)
分部稅前利潤	<u>317,134</u>	<u>331,421</u>	<u>(176,283)</u>	<u>472,272</u>
	2013年12月31日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71,269	5,001,480	9,593
分部負債	1,206,366	1,963,237	-	3,169,603

(b) 分部資產的調節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26,428	4,825,597	8,38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46	142,336	245,620
資產合計	<u>4,617,174</u>	<u>4,967,933</u>	<u>8,627,962</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貴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發出的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擔保外，貴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盡職審查、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貴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副主席及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貴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貴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貴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在保餘額按其種類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擔保	11,881,417	11,920,162	15,893,483
非銀行融資擔保	312,291	1,478,934	4,260,634
履約擔保	2,018,841	1,287,130	1,146,118
擔保餘額	14,212,549	14,686,226	21,300,235
減：存入保證金	(1,070,051)	(446,929)	(78,182)
淨擔保風險	<u>13,142,498</u>	<u>14,239,297</u>	<u>21,222,0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擔保	11,216	2,820	970
履約擔保	154,706	154,706	122,106
擔保餘額	165,922	157,526	123,076
減：存入保證金	(930)	(130)	(130)
淨擔保風險	<u>164,992</u>	<u>157,396</u>	<u>122,946</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貿	3,611,273	25.41%	3,712,460	25.28%	6,076,881	28.53%
製造業	4,193,387	29.50%	4,187,921	28.52%	6,207,461	29.14%
建築業	3,828,172	26.94%	3,443,772	23.45%	4,661,024	21.88%
綜合	1,318,737	9.28%	1,515,087	10.32%	2,315,531	10.87%
能源	447,021	3.15%	696,689	4.74%	605,395	2.84%
農產品加工	246,210	1.73%	249,220	1.70%	366,046	1.72%
服務業	105,790	0.74%	114,540	0.78%	448,711	2.11%
信息技術服務業	129,034	0.91%	94,510	0.64%	277,690	1.30%
農業	317,520	2.23%	471,660	3.21%	79,718	0.37%
其他	15,405	0.11%	200,367	1.36%	261,778	1.24%
擔保小計	<u>14,212,549</u>	<u>100.00%</u>	<u>14,686,226</u>	<u>100.00%</u>	<u>21,300,235</u>	<u>100.00%</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60,937	36.73%	60,000	38.09%	60,000	48.75%
建築業	71,600	43.15%	71,600	45.45%	48,600	39.49%
商貿	17,980	10.84%	14,980	9.51%	5,380	4.37%
其他	15,405	9.28%	10,946	6.95%	9,096	7.39%
擔保小計	<u>165,922</u>	<u>100.00%</u>	<u>157,526</u>	<u>100.00%</u>	<u>123,076</u>	<u>100.00%</u>

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就小貸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相同的盡職調查、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貴集團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內回訪客戶，並每半年一次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押品的狀況。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續）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貴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貴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資產，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貴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狀況。

貴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其他信用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根據實據情況制定了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與信用期限。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外部評級及銀行信用記錄（如有可能）。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附註16及14。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i) 利率風險概況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472,077	1,577,555	1,672,20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16,934	1,961,599	4,579,902
	<u>3,089,011</u>	<u>3,539,154</u>	<u>6,252,110</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635,362)	(512,050)	(622,500)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	(51,352)	(222,304)	(797,959)
	<u>(686,714)</u>	<u>(734,354)</u>	<u>(1,420,459)</u>
淨值	<u>2,402,297</u>	<u>2,804,800</u>	<u>4,831,651</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28,296	254,109	940,257
— 存出擔保保證金	760,989	629,674	620,975
	<u>1,289,285</u>	<u>883,783</u>	<u>1,561,232</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100,000)	(368,500)	(344,240)
	<u>(100,000)</u>	<u>(368,500)</u>	<u>(344,240)</u>
淨值	<u>1,189,285</u>	<u>515,283</u>	<u>1,216,992</u>
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佔總金融負債的百分比	<u>87.29%</u>	<u>66.59%</u>	<u>80.49%</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概況（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280	—	—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535,362)	(362,350)	—
淨值	<u>(508,082)</u>	<u>(362,350)</u>	<u>—</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20	207	445
— 存出擔保保證金	2,400	1,000	—
淨值	<u>2,920</u>	<u>1,207</u>	<u>445</u>
固定利率金融負債			
佔總金融負債的百分比	<u>100.00%</u>	<u>100.00%</u>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50個基點，將會導致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和貴公司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528,532	-	-	-	-	528,532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95,781	814,237	1,032,660	90,088	300	2,233,06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532	15,146	7,135	8,406	-	70,2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	80,530	798,268	731,683	6,453	-	1,616,934
合計	-	944,375	1,627,651	1,771,478	104,947	300	4,448,751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7,291	196,718	691,778	74,264	-	1,070,051
計息借款	-	-	-	433,911	301,451	-	735,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687	30,665	-	-	51,3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1	49,285	-	-	-	49,716
合計	-	107,722	266,690	1,156,354	375,715	-	1,906,481
淨值	-	836,653	1,360,961	615,124	(270,768)	300	2,542,270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256,493	2,541,767	8,517,097	1,826,191	950	13,142,498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254,355	-	-	-	-	254,35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76,767	672,451	1,220,305	36,956	750	2,207,2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812	27,140	13,320	25,863	-	196,1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2,933	916,389	938,324	13,953	-	1,961,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	-	-	-	10,000
合計	10,000	753,867	1,615,980	2,171,949	76,772	750	4,629,318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3,565	389,980	1,650	21,184	550	446,929
計息借款	-	-	110,950	436,100	333,500	-	880,5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96,221	76,083	50,000	-	222,30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222	6,428	600	-	43,250
合計	-	33,565	633,373	520,261	405,284	550	1,593,033
淨值	10,000	720,302	982,607	1,651,688	(328,512)	200	3,036,285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273,266	2,873,212	9,588,824	1,469,095	34,900	14,239,297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937,478	3,067	-	-	-	940,54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620,975	444,733	1,214,800	12,675	-	2,293,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0,843	31,818	48,670	17,767	-	229,098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6,111	1,364,532	3,055,369	133,890	-	4,579,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3	-	-	-	-	-	9,593
合計	9,593	1,715,407	1,844,150	4,318,839	164,332	-	8,052,321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9,415	2,190	6,577	-	-	78,182
計息借款	-	-	95,000	629,500	242,240	-	966,7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25,000	672,959	-	-	797,95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6,544	8,259	-	-	84,803
合計	-	69,415	298,734	1,317,295	242,240	-	1,927,684
淨值	9,593	1,645,992	1,545,416	3,001,544	(77,908)	-	6,124,637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345,415	3,614,687	14,864,036	2,362,742	35,173	21,222,05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602	-	-	-	-	602
存出擔保保證金	-	-	-	1,400	1,000	-	2,4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22	-	9,735	-	-	17,0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7,280	-	-	-	-	27,280
合計	-	35,204	-	11,135	1,000	-	47,339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800	130	-	930
計息借款	-	-	-	268,911	266,451	-	535,36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56	19,078	-	-	-	52,634
合計	-	33,556	19,078	269,711	266,581	-	588,926
淨值	-	1,648	(19,078)	(258,576)	(265,581)	-	(541,587)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164,992	-	-	-	-	164,99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227	-	-	-	-	227
存出擔保保證金	-	-	-	1,000	-	-	1,0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24	14,976	8,006	-	-	31,006
合計	-	8,251	14,976	9,006	-	-	32,233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130	-	-	130
計息借款	-	-	89,250	273,100	-	-	362,35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	6,281	-	-	-	6,408
合計	-	127	95,531	273,230	-	-	368,888
淨值	-	8,124	(80,555)	(264,224)	-	-	(336,655)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157,396	-	-	-	-	157,396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452	-	-	-	-	4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	-	-	470	-	534
合計	-	516	-	-	470	-	986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30	-	-	-	-	13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704	-	-	-	-	108,704
合計	-	108,834	-	-	-	-	108,834
淨值	-	(108,318)	-	-	470	-	(107,848)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122,946	-	-	-	-	122,946

* 倘所有客戶違約，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對外擔保金額減去存入保證金。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1層級（最高等級）：以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第2層級：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

第3層級（最低等級）：按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	10,000	9,593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與第2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進行轉移。期內，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500	-	10,000
年內已確認其他綜合收益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	(407)
購買	-	10,000	-
結算	(170,500)	-	-
於年末	-	10,000	9,593

30 資本承擔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的資本承擔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採購合同	-	98,673	5,119

(b) 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經營房屋租賃，貴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22,726	32,265	47,907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23,127	25,869	29,296
三年以上	2,872	3,751	113,389
合計	<u>48,725</u>	<u>61,885</u>	<u>190,5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55	58	2,782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	-	8,164
三年以上	-	-	-
合計	<u>55</u>	<u>58</u>	<u>10,946</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i))	5,997	6,303	143,541
擔保收入	56	–	–
利息收入	29	8	52
利息支出	–	(511)	(318)
新增計息借款	–	12,000	–
償還計息借款	–	–	(12,000)
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	1,500	200	540
收回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7)	(400)	(630)
對外提供擔保	950	2,000	–
對外解除擔保	(280)	(3,520)	(2,000)

附註：

- (i)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於附註8披露的最高薪酬人士。
- (ii) 所有關鍵管理人員的結餘於本節相關附註中披露。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以外的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1,115	889	1,063
利息收入	1,737	5,796	742
利息支出	(20,732)	(25,661)	(10,972)
新增計息借款	731,362	427,758	260,000
償還計息借款 (附註(i))	(356,000)	(620,520)	(552,600)
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	104,780	62,760	250
收回發放貸款和墊款	(101,320)	(109,407)	(4,483)
資產轉讓 (附註(i))	-	128,855	-
新增其他應收款項	5,202	22,786	-
接獲其他應收款項	-	-	(27,988)
對外擔保	110,000	48,500	35,000
對外擔保	(107,860)	(137,790)	(25,850)

附註：

- (i) 資產轉讓包括貴公司於2012年將所持有瀚華擔保股份4.72%股權以人民幣90.9百萬元轉讓給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將應收債權款賬面淨值人民幣38.0百萬元轉讓給關聯方，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上述轉讓價款中人民幣116.9百萬元已經沖銷貴公司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剩餘人民幣12.0百萬元則以現金償付。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借款的總償還金額中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是由原來的債權轉為對貴公司的股權。

- (i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提供予關連方的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結餘於本節相關附註中披露。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及29包含了有關授予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股份期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若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m)所載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較高者。在釐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公司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貴公司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貴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貴集團的實際經驗、並考慮行業資訊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稅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信息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信息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i>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i>徵費</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僱員福利：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i>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2009年)</i>	未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2010年)</i>	未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及</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有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i>	未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3)</i>	未訂明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解釋預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解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4 法定審計

由於貴陽瀚華自其成立日期至2012年7月11日注銷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陽瀚華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除上述貴陽瀚華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均須審核，並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金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北京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瀚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長春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西安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陝西鴻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瀚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中誠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昆明市盤龍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附註：

- (i) 此等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此等公司及核數師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為準。
- (ii) 此等公司均於2011年成立。
- (iii) 該公司於2012年成立。
- (iv) 該等公司於2013年成立。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成立貴陽市南明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貴陽小額貸款」），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成立後，貴陽小額貸款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概無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其他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並無宣告或分派股息。

此致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